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关于厅联勤指挥调度室及总值班室改造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总价变更的说明

装备财务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工作，提升支撑警务实战和服务领导决策水平，我中心将厅技术大楼 418、419 办公室改造为厅联勤指挥调度室，413、414 办公室改造为厅总值班室。

目前，我中心已与办公家具项目供应商北海三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（合同编号为 12N00756608220261001）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货物经督审和装财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% 合同款，合同约定价为 121000.00 元。因供货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等量家具数目，经过清点缺少 8 张椅子（办公椅少 2 张、会议椅少 6 张）。经与北海三赢商贸有限公司沟通，因供应商物料备货周期较长，短期内无法及时补齐缺失座椅，同时供应商存在资金周转需求，急需办理项目请款手续回笼资金，现有桌椅已能满足日常需求。经我中心班子会议研究，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单品单价不变，对缺失货品金额予以直接扣除，最终以实际到货数量核算项目总货款，扣除后总金额为 117210.00 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